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澎湖郵局 1.經理 申報人姓名 吳信陵 服務機關 職稱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名 姓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麗娟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潤泰	新				40,000		_		10	吳信陵	賣占	出					-		
富邦	金				40,000				10	吳信陵	賣占	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信陵 通知日期:101年10月23日